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 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該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建議發行A股方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併審議批准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相關授權」)的議案；於2023年5月10日，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併審議批准了延長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據此，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延長後的相關授權有效期將於2024年5月9日到期。

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4年4月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延長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延長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送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